

# 试验委托单（合同）

合同编号： 2020066-180

委托内容

一、 检验类型  
 CCC监督检验  汽车强检（公告）  委托检验  型式检验（复检） 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GB 15083-2019 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、GB 15083-2019 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、GB 11550-2009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X6第三座椅、X6副驾座椅总成、X6气囊减震主座椅/可变阻尼/快	BZ14221510003、BZ14221510004、BZ14221510007、DZ13241510018、DZ13241510044、DZ13241510048、DZ13241510084、DZ13241510160、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  
 退还，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；  
 退还，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；  
 不退还，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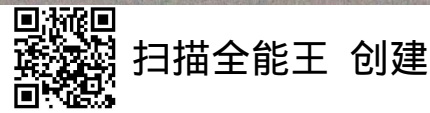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  
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；  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  
 由委托单位自提；  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  
 试验费：175990.57 增值税：10559.43元； 工装夹具：/元； 其他费：/元；  
 合计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（小写）186550.00

委托单位	检测机构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820号。 代 表： 张佳 电 话： 19929031396 传 真： 邮 编： 710200 填表日期： 2020.6.12	检验部门（盖章）：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：李晓海 代表： 张海海 帐户名称：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帐号：0200011809004000337

注意：  
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，以便在到款确认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  
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，以免引起混淆。  
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  
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  
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

# 试验委托单 (合同)

合同编号: 2020066-161

一、 检验类型  
 CCC监督检验  汽车强检 (公告)  委托检验  型式检验 (复检) 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GB 15083-2019 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, CNCA-C11-12;  
 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驾驶员座椅总成、陕汽重卡中间座椅总成、中间座椅总成	DZ13241510026、DZ13241510093、 DZ14251510095、DZ15221510049、 DZ15221510149、SZ151000811

委托内容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
- 退还, 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;
- 退还,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;
- 不退还, 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
-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;
-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
- 由委托单位自提;
-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

试验费: 89150.94 增值税: 5349.06元; 工装夹具: /元; 其他费: /元;  
 合计 (大写): 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(小写) 94500.00

委托单位

检测机构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检验部门 (盖章)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 820 号

代表: 贾佳

电话: 19929031396

传真:

邮编: 710200

填表日期: 2020.6.12



经办人: 李晓海

代表: 张海海

帐户名称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

帐号: 0200011809004000337

注意:
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, 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, 以免引起混淆。
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: 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试验委托单 (合同)

合同编号: 2020066-163

一、 检验类型  
 CCC监督检验  汽车强检 (公告)  委托检验  型式检验 (复检) 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GB 8410-2006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驾驶员座椅总成	DZ14251510095

委托内容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
- 退还, 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     天内取回;  
 退还,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;  
 不退还, 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
-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;  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
- 由委托单位自提;  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

试验费: 679.25 增值税: 40.75元; 工装夹具: /元; 其他费: /元;  
 合计 (大写): 柒佰贰拾元整 (小写) 720.00

委托单位

检测机构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 通讯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820号  
 代 表: 贾佳  
 电 话: 19929031396  
 传 真:  
 邮 编: 710200  
 填表日期: 2020.6.12



检验部门 (盖章)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
 经办人: 李晓海  
 代表: 张海清  
 帐户名称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
 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 
 帐号: 0200011809004000337

注意:
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, 以便在到款确认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, 以免引起混淆。
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: 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